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防护用品采购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西昌市小庙乡附近，顺接在建 G7611 昭通至西昌高速公路，完全利用既有 G5 线京昆高速公路(小庙至黄联关段)，经中坝乡，盐源县平川镇、金河乡、棉桠乡，止于长柏乡川滇省界处，与拟建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蒍至香格里拉段，即云南段)相接。本项目的路线贯穿贵、云、川三省，是西南内陆地区融入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的一条便捷通。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防护用品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防护用品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1.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类似供货业绩。

3.1.3 信誉要求：

3.1.3.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1.3.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1.3.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

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5.1 比选文件领取时间：请比选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在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免费领取比选文件及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栋 15 楼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栋 15 楼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七、其他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防护用品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负责组织该项目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防护用品采购比选工作，并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防护用品采购进行公开比选。

二、比选项目名称与工作内容

2.1 比选项目名称：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防护用品采购。

2.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西昌市小庙乡附近，顺接在建 G7611 昭通至西昌高速公路，完全利用既有 G5 线京昆高速公路(小庙至黄联关段)，经中坝乡，盐源县平川镇、金河乡、棉桠乡，止于长柏乡川滇省界处，与拟建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即云南段)相接。本项目的路线贯穿贵、云、川三省，是西南内陆地区融入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

圈和珠三角经济圈的一条便捷通。

2.3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本项目全线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防护用品采购，采购数量及质量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2.4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并交付比选人。

2.6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比选人的最低质量及参数要求，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1.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类似供货业绩。

3.1.3 信誉要求：

3.1.3.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1.3.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1.3.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5.1 比选文件领取时间：请比选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在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免费领取比选文件及报名。

5.2 比选文件领取地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栋 15 楼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领取时比选申请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组织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比选申请人须自行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期间的安全和费用均与比选人无关。

6.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 楼会议室。

6.3 未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要求密封的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比选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https://www.scxxgs.com/>）网站上。

八、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对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启。比选申请人须递交文件并在开标表上签字确认后，评审小组对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九、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https://www.scxxgs.com/>）网站上公示 3 天，以接受监督。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泸川苑写字楼 B 栋 15 楼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834-3600395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碧府路 66 号康宏国际 A 座 9 楼 1 号

联 系 人：鲜先生

电 话：028-812502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隋明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